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 第一屆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107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地點：本公司B1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台灣大學新聞所 張錦華教授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羅慧雯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系 周建富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張瑞蘭

本公司新聞部 姚言駿經理（代理新聞部總監徐意雯）

列席人員：本公司編審部經理 游子宜

本公司管理部客服組組長 郭曼娜

本公司法律顧問 王鳳蘭律師

一、宣布開會：主席宣布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即第一屆第五次倫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確認（附件略）。

四、討論事項：

（一）106年第4季觀眾服務及申訴處理案件報告（參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106年第4季（即106年10至12月）所接獲之觀眾服務及申訴案件報告如附件1所示。所有申訴案件，申訴人對於本公司之回覆均無不滿意之表示或進一步之要求，故均為結案。請委員會就上述申訴處理報告所載事項及對申訴案件處理方式是否有任何不當或需改進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106年10至12月僅有1件申訴案，但與「內容」無關；其餘皆為查詢或其他案件。所有案件皆回覆快速，處理合宜，故無其他



相關建議或需改進之處。

(二) 新聞部107年教育訓練課程規畫（參附件2），提請審核及提供建議。

說明：為持續提升本台新聞部同仁之新聞專業，新聞部規劃107年之教育訓練如附件2所示，提請委員就規畫內容進行審核及提供建議。

決議：有關新聞部107年教育訓練課程，除附件2所載之原規畫課程外，建議增加以下議題之課程各一堂：「假新聞之查證」、「性別平權」、「兒少權益」、「族群爭議報導（多元文化）」、「消費新聞處理原則」，每一課程時間約2個小時。

五、臨時動議

案由：提議修改「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節目內容更正、移除及公告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參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本處理原則於第一屆第五次倫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為更合理及清楚規範應公告之事項，亦俾能更符合實際作業之可行性，擬修改本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如以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提請討論。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四、新聞或節目內容錯誤或涉及侵權疑慮者，除分別依上開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處理外，並應於本公司官網之「更正與澄清」欄位下公告處理結果，以廣為周知。	四、新聞或節目內容 <u>重大</u> 錯誤或涉及侵權疑慮者，除分別依上開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處理外，並應於本公司官網之「更正與澄清」欄位下公告處理結果，以廣為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

民國 106 年第四季（10-12 月份）觀眾服務案件報告

10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 訴：0	
	非內容問題申 訴：0	
查詢案件	22	主要為詢問如何收看本台節目、本台節目中所報導的相關資訊、節目播出時間、本台活動及周邊商品訊息等。
其他	0	
共計	22	
回覆時間 說明	所有案件均於當天回覆完畢。	
平均回覆 時間	1 天	

11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 訴：0	
	非內容問題申 訴：0	
查詢案件	30	主要為詢問本台節目中所報導的相關資訊、節目播出時間等訊息。
其他	2	請求採訪或建議調整節目時段等。
共計	32	
回覆時間	每個案件均為當天回覆。	

說明	
平均回覆 時間	1 天

12 月份

類型	件數	主要內容說明
申訴案件	內容問題申 訴：0	
	非內容問題申 訴：1	觀眾來電反映本台「包青天」節目播到一半變成「施公奇案」，另外，「花之戀」未按節目表播出。經客服人員詢問播出部後，確認並回覆客戶如下：本台今年並未播出任何「包青天」或「施公奇案」節目，且「花之戀」節目之播出時間，均依照節目表播出，應該是觀眾誤看了。
查詢案件	22	主要為詢問本台節目中之相關資訊，及本台之周邊商品販售之相關資訊。
其他	5	找本台報導其個人遭遇之不公案件、對本台節目提供建議等。
共計	28	
回覆時間 說明	所有案件均為當天回覆。	
平均回覆 時間	1 天	

附件 2

新聞部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規劃期間：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講師專長領域或學經歷簡介	內/ 外部 講師	預計 時數
新聞製播 作業技巧	Cinema 4D for Motion Designer (全年度課程)	John Lin	動態影像設計師、創意總監、視覺特效指導製作人	外部	60
同上	Digital-Tutors part 2	Kyle Green	one of the first authors for Digital-Tutors	外部	15
同上	C4D 實例解析	線上課程	網路上買的中國教程(火星時代網/中國最大的設計方面學習平台)	外部	12
法規及新聞倫理	國際網路爭議訊息查證工具之發展	線上課程	Irene Jay Liu (Google News Lab lead of Asia-Pacific)	外部	1
同上	媒體自律現況及案例研討	張錦華	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	外部	2
同上	媒體報導受虐兒童應注意事項	鄒國蘇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現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療育中心醫師	外部	1.5

附件 3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及節目內容更正、移除及公告處理準則

2017 年 11 月 23 日經本公司倫理委員會訂定

2018 年 3 月 2 日經本公司倫理委員會修訂

- 一、 為因應新聞或節目內容可能出現錯誤，而必須進行更正、移除、公告或其他補救措施之情形，特制訂本處理準則，以資規範。
- 二、 倘新聞或節目內容經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被報導者、及與被報導者權益相關之人，例如員工、股東、代表人、或代理人等）申訴本公司新聞或節目內容有錯誤，不論其是否要求更正，均應依本公司「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由客服人員立即將申訴內容轉達予相關部門。相關部門應於收到上開申訴內容後，立即進行查核。
倘相關部門經查核後，發現內容確有錯誤者，應立即進行更正，並於更正後，繼續播出；已放上網路平台者，應同步更新為正確之內容；倘該內容係無法立即更正者，應不再播出，並立即自網路平台移除。其餘應向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回覆、道歉與所有後續處理，悉依本公司「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為之。
- 三、 倘新聞或節目內容涉及侵權疑慮者，經利害關係人申訴後，客服人員應立即通知相關部門，由相關部門立即將該新聞或節目內容下架進行檢視。
檢視後，倘發現該新聞或節目內容確實使用他人未經授權之著作、而有侵權之虞者，應立即修正該內容，確認已無侵權後重新播出；已放上網路平台者，應同步更新為正確之內容；倘該內容係無法修正者，應不再播出，並立即自網路平台移除。其餘應向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回覆、道歉與所有後續處理，悉依本公司「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為之。
- 四、 新聞或節目內容重大錯誤或涉及侵權疑慮者，除分別依上開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處理外，並應於本公司官網之「更正與澄清」欄位下公告處理結果，以廣為周知。